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13-0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5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长兴造船51%股权及收购长兴重工36%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鸣鸣、路小萍、吴强、孙云飞、南大兴、吴迪、郭瑞文、胡金根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分别与江南造船、沪东中华签署2项<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鸣鸣、路小萍、吴强、孙云飞、南大兴、吴迪、郭瑞文、胡金根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应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工作做出补充决议，并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2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3-03号）；第1、2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对预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形成第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预案并再次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13-0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拟将持有的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兴造船)51%的股权转让给沪东中华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中华)。另外,外高桥造船拟收购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造船)所持有的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兴重工)36%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回避事项:本次相关交易的转让与收购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交易标的的预计的201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1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相关情况,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及不同关联人之间产生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将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交易还需履行交易所的转让、资产评估。

根据前次交易后,长兴造船由沪东中华控制,长兴重工暂由江南造船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及不同关联人之间产生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中国船舶为中国船舶、沪东中华、江南造船的控股股东;外高桥造船为中国船舶的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为长兴造船的控股股东,江南造船为长兴重工的控股股东;中国船舶、沪东中华、江南造船为中国船舶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江南造船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江内大道988号。
法定代表人:南大兴。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348,400,110元。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军产品、船舶修造,各类机电设备、非标设备,相关技术劳务及自营进出口业务(按章程);压力容器、起重机械、船舶结构、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汽车维修、装卸、桥梁修造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关联人江南造船总资产为1857985.90万元,净资产为372451.12万元,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8799243.45万元,净利润为9657.7万元。
2.沪东中华: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851号。
法定代表人:孙云飞。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988,941,070元。
经营范围:军、民用船舶,海洋工程,船用柴油机的设计、制造、服务及修理,160t及以下桥式起重机,600t及以下式起重机,高层建筑物结构、桥梁及大型钢结构、市政工程建筑、金属结构、网架工程(壹级)的制造。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03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月18日以会议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王咏梅被授权委托董事黄克孟参加会议并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国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大鹏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选举王大鹏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他董事一致。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04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延长6个月,自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46号”《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核准其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57,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89.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1,310.50万元,已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华验字[2012]第0664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前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2年8月29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2012年8月31日公告),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笔资金将于2013年2月28日到期。
随着公司经营的不断发展,公司的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逐步扩大,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前次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延长6个月,自起使用期限总计不超过12个月。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及延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涉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有关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意延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6个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延期6个月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涉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有关内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隆基股份延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两个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抵触,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信息披露。
2、期间损益:自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相关标的企业向乙方支付变更登记之日之间损益,亏损按照双方约定分担,即转让期间增加“净利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变更登记和期间损益;如产生亏损,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差额,亏损额与相应占比。
(四)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处理
鉴于两项交易涉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不涉及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重组事项;鉴于外高桥造船与沪东中华担保责任,因其转让长兴造船51%股权不再纳入外高桥造船合并报表范围,该等有事项将由外高桥造船与沪东中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予以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安排
(一)外高桥造船(乙方)拟与沪东中华(甲方)签署的《关于转让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1)以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为前提,乙方方向甲方转让,而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所持长兴造船51%的股权;乙方保证转让标的不受任何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者优先限制和/或影响;
(2)自完成长兴造船工商变更登记且甲方支付本次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甲方持有长兴造船51%的股权,乙方仍持有长兴造船14%的股权;宝钢集团仍持有长兴造船35%的股权。
2.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成交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2012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长兴造船《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备案的长兴造船《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审计值及评估值之和。
(2)自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长兴造船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的转让损益,长兴造船发生的经审计的盈/减值由甲方承担,由长兴造船股东享有或承担,计算方式为盈利或亏损额×51%;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
(3)股权转让分为分期付款,其中30%首付款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70%的余款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成交价—首付款)。
(4)转让期间如发生盈利,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差额,盈利额×51%;如产生亏损,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差额,亏损额×51%;该笔差额也可以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余款中扣除。
3.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双方另行书面明示放弃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许可,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甲方、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本次交易;
(3)长兴造船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4)评估报告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备案;
(5)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6)协议转让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批准。

2011年度,沪东中华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6.96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4.9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08亿元人民币。沪东中华具备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款项的能力。
(二)外高桥造船(乙方)拟与江南造船(乙方)签署的《关于转让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36%股权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1)以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为前提,乙方方向甲方转让,而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所持长兴重工36%的股权;乙方保证转让标的不受任何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者优先限制和/或影响;
(2)自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长兴重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的转让损益,长兴重工发生的经审计的盈/减值由甲方承担,由长兴重工股东享有或承担,计算方式为盈利或亏损额×36%;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
(3)股权转让分为分期付款,其中30%首付款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70%的余款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成交价—首付款)。
(4)转让期间如发生盈利,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差额,盈利额×36%;如产生亏损,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差额,亏损额×36%;该笔差额也可以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余款中扣除。
3.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双方另行书面明示放弃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许可,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本次交易;
(3)长兴重工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4)评估报告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备案;
(5)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6)协议转让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批准。

为保护公司利益,交易双方在协议中明确约定违约责任;非因审批机关不予批准/认可而导致协议无法实施,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赔偿费用用,开发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截至公告日,尚无法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国内船舶工业进入加速调整期,公司发展形势异常严峻,公司的运营状况也面临较大挑战。为规避风险,积极应对,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加快结构调整步伐,是必要的、迫切的。本次股权转让将能加快实现公司“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手段,利用高端公司的运营资源,有助于公司快速进入高端业务领域,丰富产品种类,造成改变公司的产品结构和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能力。
六、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战略转型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没有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收到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审阅,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目前,船舶工业进入加速调整期,发展形势异常严峻,公司的运营状况也面临较大挑战,为规避风险,积极应对,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加快结构调整步伐,是必要的、迫切的。本次股权转让将能加快实现公司“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手段,利用高端公司的运营资源,有助于公司快速进入高端业务领域,丰富产品种类,造成改变公司的产品结构和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能力。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审批;鉴于交易标的及国有资产产权、土地等资产,依法应履行审计、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履行资产评估和资产评估等程序。因此,本预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再将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进行修订,并再次履行交易所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监局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将按照审计和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审计值和评估值,作为相关股权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综上,我们同意审议通过该预案,并待进一步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3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五届三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形成了会议决议:“鉴于交易标的涉及国有资产及股权、土地等,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依法应当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履行资产评估和资产评估等程序;根据预案,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将按照审计和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审计值和评估值,作为相关股权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综上,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八、董事会决议及应当履行的程序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及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其系中国船舶的控股股东及关联人,所以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须经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关联交易相关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
3、本次两项交易的需进行审计及评估,并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相关的关联人中国船舶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含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13-0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长兴造船51%股权及收购长兴重工36%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3-03号)。
2、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应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工作做出补充决议，并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对预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形成第二次监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并再次提请监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13-0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长兴造船51%股权及收购长兴重工36%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3-03号)。
2、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应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工作做出补充决议，并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对预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形成第二次监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并再次提请监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05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46号”《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核准其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57,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89.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1,310.50万元,已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华验字[2012]第066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对银川隆基增资用于建设银川隆基年产500MW产品晶硅/片锭项目。
2012年5月29日,隆基股份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发生变更的议案》(详见2012年5月30日公告),对原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募投资项目仍为年产500MW产品晶硅/片锭项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四方经协商,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隆基股份延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两个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抵触,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隆基股份延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两个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抵触,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